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 CR 1/4041/05

電話號碼：3150 8978

傳真號碼：3150 8930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423室
黃定光議員

黃議員：

要求澄清入境旅客攜帶香煙的免稅豁免事宜

謝謝你在五月十七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達對《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的關注。

閣下希望本局澄清，《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是否只規管每名入境旅客攜帶香煙的數量，即任何入境旅客攜帶超過19枝香煙即需要繳納稅款。現謹回覆如下。

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小組委員會五月六日的會議上及本局於五月十三日致立法會《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回函中說明，《應課稅品(豁免數量)公告》(第109章，附屬法例G)(《公告》)列明的是每名旅客可免稅攜帶入境的煙草數量，並說明這些煙草只限旅客為自用而進口或購買。任何一名入境旅客攜帶超過19枝香煙，無論開封與否，都須要繳納稅款，其他同行人士所攜煙草數量並不影響其繳稅責任，海關也會根據《公告》執法。

我們十分同意閣下的意見，即新措施必須釐訂清晰。《公告》已清楚列明每名旅客可免稅攜帶入境的煙草數量及有關的稅項豁免條件，海關也會在新措施實施前先作廣泛宣傳，例如在各傳播媒體及出入境管制站作出廣播、通知旅遊業界及海外國家等，讓市民大眾及旅客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同時亦會確保前線執法人員知悉法例規定，務使新措施得以順利推行，達致減少煙草禍害的政策目標。

再次感謝你對《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的關注。

順頌
鈞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一零年五月廿五日

副本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辦人：洪思敏女士)

香港海關(經辦人：徐樂怡女士)

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林文健醫生)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游德珊女士)